

证券代码：873987

证券简称：艾麒信息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上海艾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1) 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15 号凤凰大楼 19 层-公司大会议室；

2)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+电子通讯（线上视频会议）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

√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

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朝恩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637,37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1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637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637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6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1,637,37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1,637,37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1,637,37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637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艾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、《上海艾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637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年度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637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637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637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637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192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周朝恩、林立、张力、上海方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麒经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格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海清、姚天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上海艾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2.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艾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5 月 15 日